

拆除4处违建 恢复集体用地

多部门联合拆除璜矾社区日耀经济社非法霸占集体土地建筑

10月31日,九江查治办联合城管局、国土所、派出所、流管局、维稳办、村居等部门组成执法队,对璜矾社区日耀经济社4处非法霸占集体土地搭建围墙的违法建筑物进行铁腕强拆。

据了解,这4处被依法拆除的围墙侵占了村集体的公共土地,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未办理任何用地、建设手续,也未经当地村民同意的情况下便私自将经济社的空地围蔽成自家花园。经现场测量4处围墙的围蔽面积平均高达150平方米,合计约1200平方米。璜矾村委工作人员曾多次上门做沟通交流,阐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违法建设带来的危害,城管部门亦下发了通知书,责令其限期自行拆除,但当事人无动于衷。

当日,九江镇副镇长、查治办主任罗伟强带领执法队共计60余人,对4处非法霸占集体土地违章建筑物进行依法拆除。行动前工作人员对场地进行安全排查、警戒,钩机陆续进场,在工作人员和机械的共同配合下,历经3小时,成功将该4处违章建筑物彻底拆除。

九江镇查治办有关负责人表示,村民利益不容侵害,违法建设必受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一定被追究,损失惨重还会上征信黑名单。切勿一时糊涂,误了卿卿前程。



拆除后恢复用地。



拆除现场。

知多D: 哪些属于违法建筑?

根据4月1日起实施的《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违法建设,即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包括:

- 1、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 2、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 3、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开工前未经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擅自开工建设的;
- 4、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5、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值得注意的是,水务、交通

运输、土地管理、文物保护、园林绿化等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两违”黑名单分类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领域失信行为分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具体的评价标准为:

(一)一般失信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或以上,下同):

- 1.出资建设或参与实施“两违行为”的,包括土地使用权人、建筑物权属人、实际控制(管理)人等;
- 2.为新增“两违行为”提供服务的或为历史“两违行为”持续提供服务的,包括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特种设备销售安装单位等;
- 3.从“两违行为”中直接获益的,包括租赁双方(含出租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代表)

表)、第三方营运企业、物业经纪等;

4.不配合执法部门依法立案查处“两违行为”的,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企业、产业园区运营企业等;

5.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纳入联合评价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二)严重失信行为:

- 1.已作出认定的新增“两违行为”:经认定为新增“两违行为”的当事人采取继续抢建的,或者采取隐蔽、欺骗、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相关部门检查的,或者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时存在阻挠、对抗行为的;
- 2.已作出行政决定的历史“两违行为”: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执行强制决定时存在阻挠、对抗行为的。

3.已纳入“6+X”平台监管的实际使用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监管期间出现新增“两违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2)在监管期届满前的90天内没有主动申请续期,并且在监管期届满后没有马上组织自行拆除的;

(3)监管期间无故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监管部门或第三方监管公司检查的;

(4)监管期间发生一宗造成两名人员死亡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对1年内累计发生两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4.其他经区、镇街两违行为信用全链条评价委员会认为符合列入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撰文/摄影 沈芝强

狠抓大气污染防治 保护“九江蓝”

九江城管局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营造整洁靓丽、文明有序的城市环境

为全力以赴打赢九江秋冬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九江城管局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积极推进渣土扬尘治理、烧烤油烟污染管控行动,为“九江蓝”作积极贡献。

10月29日晚,九江城管局根据镇数字城管中心视频监控所拍摄到的现象,并安排执法人员到青平路开展油烟污染专项整治,现场可看到,这里有不少路边小贩正在进行露天烧烤,不时排放出油烟等刺激气味,对周边市民存在较大的影响。对此,执法人员当场劝离他们,对屡教不改的予以查处。

除此之外,九江城管局切实加强文明施工长效化监管,大力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深入检查监督辖区施工工地周



查油烟现场。

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着力加强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同时,针对渣土运输车辆监管,还联合交警、交警和市政等部门,实行不间断巡查,采取日间

巡查和夜间管控无缝隙衔接的模式,对未覆盖、遗撒遗漏、带泥上路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责令整改一起,处罚到位一起。

据统计,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九江城管局共组织执法行动175次,出动执法人员1280人次,检查在建工地1550次,检查受纳点525次;查处违法运输车辆11台;查处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行为6宗;查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行为4宗,查处存在油烟污染的餐饮店和露天烧烤130宗。

九江城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城管局将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继续加强昼夜巡查力度,努力为广大群众营造整洁靓丽、文明有序的城市环境。

相关链接

“向城市地下管网排放油烟”属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款严禁封堵、改变专用烟道和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

处罚条款:《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封堵、改变专用烟道或者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撰文/摄影 沈芝强